

大渡口区教育系统

2021-2022 学年度民办教育机构、幼儿园安全 目标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机构、幼儿园的安全工作，预防和杜绝师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按照“谁举办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办学单位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制定和完善学生学、吃、住、行、乐等各类安全制度、预案和措施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督促指导安全工作有效落实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保证师生不在危房中上课、工作和住宿，不得发生因房屋、墙体等建筑物倒塌而造成师生意外伤害事故。

二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与管理。要严把教职工准入关，聘用遵纪守法、热爱教育事业的教职员工；要定期组织教职员工体检，保障身心健康；每月要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法治与安全教育；要定期对食堂、卫生保健室、门岗等重点部位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，提升其专业素养。

三、抓好学生常规安全教育工作。要加强家校联系沟通，形成家校合力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元化共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学校要保证每生每周接受安全教育不少于2课时，要对学生进行防溺水、防地质灾害、防火灾、防踩踏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疫、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教育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四、强化校（园）内重点部位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。定期开

展食堂、监控室、门岗、保健室等重要场所和电器线路、消防设施、天然气管道、房屋建筑、安保器械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触电、防倒塌、防坠落等工作，避免发生因设施不安全而造成师生意外伤害事故。

五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。完善饮食卫生设施和管理制度，加强饮食卫生管理，严把大米、肉类、蔬菜、食油、饮料等食材的来源和存放关，做到食堂干净卫生，操作规范，台账完善。

六、加强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工作。活动前要制定活动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方案报区教委审批，要做好师生集体外出和恶劣天气下的人身安全工作，避免发生学生溺水、交通事故、雷击、踩踏等意外伤亡事故。

七、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人身伤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在年检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追究办学单位或举办者责任，触犯刑法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区教委一份，各校（园）一份，年度内如负责人发生变化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（公章）

民办校（园）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章：

单位法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